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匯款資訊，請本人至本社領回款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購物方式：網路購物。

二、匯款時間：2023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匯款金額：新台幣330元。

四、其他資訊：備註上之資訊為「楊大方」。

五、因匯款帳戶無戶名，無法退款，請本人持匯款證明至本社領回款項。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